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2 內調 0114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 雲林縣政府已於 103 年 7 月 16 日由秘書長召開會議，決議未來無法提出書面租賃契約的經濟弱勢身心障礙者，可由申請人及其他可資證明者共同簽署切結書，切結書應載明租賃地址、租賃金額、租賃起迄日期，並由申請人及其他可資證明者共同簽名蓋章，以替代書面租賃契約，並由該府承辦人專案簽報一層核定後，予以補助。</p> <p>2. 衛生福利部查復雲林縣政府已落實辦理每月 2 次不定期監督查核，以及每季 1 次之定期監督查核。</p> <p>3. 雲林縣政府業經召開考績委員會，對處長丁○○、時任副處長吳○○、科長吳○○、時任承辦人員黃○○各核予申誡二次，社會救助行政科科長陳○○、承辦人員廖○○各申誡一次，約聘社工員吳○○書面告誡(雲林縣政府 103 年 4 月 22 日府人考字第 1036204283 號令、103 年 4 月 22 日府人考字第 1036204261 號函及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103 年 5 月 27 日清區人字第 1030012652 號令)。</p>	103/09/04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02 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